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岸要应通尽通，提升行业标准共通”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向我市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通过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，推动福建与台湾地区在标准制定、实施、应用、宣传，以及两岸标准信息交流、标准技术合作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，探索和研究两岸标准共通的新路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，为提升两岸行业标准共通，打造全国两岸标准共通区域样板，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试点范围对象

（一）试点范围

在试点范围内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，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海洋经济、

(四) 经验总结

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的经验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和申报，并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小郑，联系电话：22589345、13505026155，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座289室。

附件：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7日

